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EMBA)



國立政治大學

100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及通訊寄件※

招生班別	網路取得 報名繳費帳號期間	網路登錄 報名資料期間
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99 年 12 月 16 日 上午 9 時起 至 99 年 12 月 22 日 下午 5 時止	99 年 12 月 16 日 上午 9 時起 至 99 年 12 月 23 日 下午 5 時止
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圖書資訊學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行政管理碩士學程		
亞太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地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事務學院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IMBA)		
傳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EMA)		
英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ETMA)		
歐洲語言文化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MPES)		
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	100 年 2 月 9 日 上午 9 時起 至 100 年 2 月 22 日 下午 5 時止	100 年 2 月 9 日 上午 9 時起 至 100 年 2 月 23 日 下午 5 時止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4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政治大學網址：<http://www.nccu.edu.tw/>

國立政治大學 100 學年度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招生考試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發售簡章	(1) 99.11.23(二)起~至全省萊爾富便利商店購買 (2) 99.12.23(四)起~請逕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期間	100.02.09(三)上午 9:00~100.02.22(二)下午 5:00 (逾期不受理)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期間	100.02.09(三)上午 9:00~100.02.23(三)下午 5:00 (逾期不受理)
現場收件日	100.02.22(二)【現場只收件，不審核或檢查報名表件】
郵寄收件截止日	100.02.23(三)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寄發准考證	100.03.01(二)以限時專送寄出
筆試	100.03.05(六)
公布參加口試者名單	100.03.16(三) 下午 2:00
口試	100.03.26(六)~100.03.27(日)
放榜	100.04.08(五) 下午 2:00
寄發成績單	100.04.11(一)寄出
考生複查成績	100.04.18(一)~100.04.25(一)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正取生現場報到、驗證	100.05.01(日)
備取生現場報到、驗證	1. 第一次遞補： (1) 名單公告日期：100 年 5 月 2 日 (星期一) (2) 現場報到日期：100 年 5 月 6 日 (星期五) 2. 第二次遞補： (1) 名單公告日期：100 年 5 月 09 日 (星期一) (2) 現場報到日期：100 年 5 月 13 日 (星期五)

◎考生服務電話：(02) 29393091 轉 65681-7 商學院 EMBA 辦公室
(02) 29387892、29387893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國立政治大學網址：<http://www.nccu.edu.tw/>

◎EMBA 網址：<http://www.emba.nccu.edu.tw/>

國立政治大學 100 學年度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招生簡章目錄

※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重要日程表	29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	31
二、報名方式、日期	31
三、報考資格	31
四、費用	32
五、報名手續	32
六、相關注意事項	34
七、准考證寄發日期、補發方式	35
八、筆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35
九、口試者名單公布、收費方式及專班組口試日期、時間、地點	35
十、成績計算方式	35
十一、錄取原則	35
十二、放榜	36
十三、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36
十四、申訴程序	36
十五、錄取考生報到、驗證	36
十六、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	38
十七、註冊入學	38
十八、學雜費及宿舍費用資訊	39
貳、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	40
參、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流程	41-42
肆、招生班別、名額、考試科目及其他規定	43-44
※ 附錄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45
【附錄二】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46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47-48
【附錄四】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49-51
【附錄五】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52
※ 附表	
【附表一】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	53
【附表二】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54
【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55
◎專班組自訂報名所需表格，請考生自行至專班網頁下載使用	
國立政治大學交通指南	56
國立政治大學校區平面圖	57
國立政治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發售方式	封底

國立政治大學 100 學年度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EMBA) 招生簡章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一學年畢業)。

二、報名方式、日期：

考生請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網站，進行網路報名。

網址 <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一)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日期、時間**：自 100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起至 10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5：00 止 (逾期不受理)。

1. 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2. 一組繳費帳號僅供考生個人報考一系所組使用。
3. 取得之帳號僅限考生個人使用，切勿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
4. 請留意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截止時間，以免因遲誤致無法取得報名繳費帳號。

(二)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日期、時間**：自 100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起至 100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5：00 止 (逾期不受理)；一律採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請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三) 收件方式：

1. **通訊收件**：上網完成填寫報名資料後，應於 100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將專班規定報名所需相關表件，以掛號郵寄至「116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辦公室」。
2. **現場收件**：10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由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逸仙樓六樓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辦公室辦理(只收件不審核)。

※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專班組規定報名審查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三、報考資格

(一) 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二)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持國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簡章附錄三)繳驗(交)所需文件，請詳簡章第十五條錄取考生報到、驗證規定。

(三) 具有同等學力者(簡章附錄一)。

(四) 僑生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不得報考本在職專班。

(五) 外國學生報考及就讀事項依「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除應考資格外，須符合簡章中另訂有「特定報考資格」規定方得報名。

四、費用

考生須先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繳費相關規定如下：

(一) **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整。

1. 繳費方式及說明，請詳簡章第 40 頁「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

2.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辦法(採先繳費，事後申請退費方式辦理，並以一組為限)：

(1)「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台灣省各縣市、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政府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2) 考生完成報名程序後，於 100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前依簡章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規定，申請報名費全額退費(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未於截止日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亦不受理二次申請或補件。

3. 退費規定：

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其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費用後，一律退還新台幣 1,100 元整。請於 100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前填具並寄出簡章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申請退費(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 已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

(2) 報名資格不符。

(二) **口試費**：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須於口試現場繳交新台幣 **1,000** 元整。

五、報名手續

※**報名程序**：考生須「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完成繳費」、「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及「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

(一)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日期時間**：

自 100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起至 10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5:00 止。

(二)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日期時間**：

自 100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起至 100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5:00 止。

(三) **報名審查資料務請於 100 年 2 月 23 日前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1. 詳閱本學年度招生簡章、網路報名規定及報考專班組分則規定	請先詳閱本校招生簡章及網路報名各相關規定並確實遵守，並請審慎確認所欲報考之專班組，同意各項規定後，再進行網路報名，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
2. 上網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繳費」	(1)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政大首頁 http://www.nccu.edu.tw/ 「招生入學」/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2) 請仔細閱讀並確認同意「網路報名權益說明」後，輸入個人基本資料與報考專班組，取得「繳費帳號」繳費(金額 1,300 元)。一組網路報名繳費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專班組使用。 (3) 繳費方式及說明：請詳簡章第 40 頁「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3.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p>(1)完成繳款之後 1 小時，始得上網輸入報名資料。</p> <p>(2)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政大首頁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p> <p>(3)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注意事項及流程請詳簡章第 41、42 頁「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流程」。</p> <p>(4)如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以 2 個##字鍵替代輸入，再填寫「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簡章附表二），傳真至（02）2938-7495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p> <p>(5)考生如須申請於筆試時坐輪椅應試，或須提供特殊項目服務者，請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時，於報名系統(申請特別試場應試欄位)內註記。</p>
4. 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確認送出，並再上網確認資料	<p>(1)請仔細核對報考專班組、身分別及其他各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p> <p>(2)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點選確認送出資料。資料一旦送出後，考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專班組別、身分別、選考科目、撤銷報名或退費，請考生審慎行事。</p> <p>(3)考生送出報名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務請再次上網查詢確認是否報名成功，以確定完成報名（報名資料請自行另存檔案或列印留存）。</p>
5. 裝寄報名表件資料	<p>※請詳閱專班組規定，並以下列方式辦理：</p> <p>(1)於「招生網路報名系統」中，列印出「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一張。</p> <p>(2)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大型信封上。</p> <p>(3)將各專班組規定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平放裝入報名者自備之 B4 大型信封(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 100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至「116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辦公室收」。</p> <p>※如指定繳交資料過多，請以包裹方式郵寄，每一報名資料袋限裝一人一專班組報名資料(同一專班組資料一起打包寄送，切勿分散寄出)，並於包裹上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p> <p>(4)<u>現場收件日(100 年 2 月 22 日，地點：國立政治大學逸仙樓六樓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辦公室)</u>，僅收取上述報名表件，請考生先行封妥報名信封，當場不予檢查報名表件及審查。</p> <p>(5)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p> <p>※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專班組規定報名審查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p>
備 註	<p>(1)考生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其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費用，一律退還新台幣 1,100 元整。請於規定截止日前，填寫並寄出「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簡章附表三)申請退費(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①已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報名所需繳交審查資料。</p> <p>②報名資格不符。</p> <p>(2)為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報之聯絡地址、電話號碼請小心輸入、清楚無誤，以免無法聯絡或准考證、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p>

六、相關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網路上所填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後，辦理現場驗證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上所填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辦理現場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簡章第十五條「錄取考生報到、驗證」規定。
- (二) 同時報考多專班組之考生，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專班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其考試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應考專班組之科目成績，他專班組未到場應考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內容是否相同)。
- (三) 本校各專班之在學(含休學)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專班招生考試。
- (四) 工作年資之計算，一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 100 年 9 月 15 日止。專班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 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專班組別、選考科目及退還報名費。
- (六) 不論錄取與否，所寄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 (七) 「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詳載於准考證背面及簡章附錄二，請考生詳閱並遵守。
- (八) 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考生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證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校將另予安排。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持醫療診斷證明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九) 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指視障生、上肢重度障礙生及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外，應於 100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前以掛號郵寄「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三個月內有效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本至本校，寄件地址：116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辦公室收。
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應試處理方式為：
 1.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 20 分鐘。
 2. 重度視力障礙生並提供放大二倍之試題。
- (十) 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外(若專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得攜帶書刊、紙張、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具記憶、通訊之設備或任何足以妨礙考試秩序之物品入場。該項規定請考生特別注意，違者自行負責，各考場不提供計算器供考生備用。
- (十一)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其報考及就讀事項，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 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十三)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十四) 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五)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

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六)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七)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考「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一)規定。另本認定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以所繳交證明所載之日期起計，算至 100 年 9 月 15 日止。

七、准考證寄發日期、補發方式

100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以限時專送寄出，考生如仍未收到准考證或遺失者，請電洽 (02)29393091 分機 65681~7 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辦公室查詢。

八、筆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筆試日期：100 年 3 月 5 日(星期六)，時間請詳簡章第 43-44 頁。
- (二)筆試地點：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 (三)試場分配表於考試前两天公布於本校 EMBA 網站 <http://www.emba.nccu.edu.tw/>。
- (四)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間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供查驗，違者依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五)考生請於應試前，詳閱簡章附錄二「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九、口試者名單公布、收費方式及專班組口試日期、時間、地點

- (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公布於本校行政大樓佈告欄及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不另寄發口試通知單。
- (二)口試日期：100 年 3 月 26 至 27 日(星期六至日)。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两天公布於 EMBA 網站 <http://www.emba.nccu.edu.tw/>，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 (三)於口試當日，應攜帶附照片之身分證件及口試費 1000 元，並請準時前往應試。
- (四)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致延誤口試時間，口試成績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補考。

十、成績計算方式

- (一)各科原始分數滿分為一百分。
- (二)總分計算：
總分 = 筆試成績 + (書面審查分數 × 佔分比例) + (口試分數 × 佔分比例)。
筆試成績 = (筆試各科得分 × 該科佔分比例)之和。
- (三)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特定標準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筆試成績及總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

十一、錄取原則

-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專班組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除簡章中另有規定者外，專班組均得列備取生若干名。
- (二)同專班各組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該專班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
- (三)任何一科(不含自由選考考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各專班組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

者，得增額錄取。

- (五) 各專班組所列招生名額係該專班組錄取名額之上限；各專班組考生考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達各專班組規定之特定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十二、放榜

- (一) 放榜日期：100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00 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佈告欄及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
- (二) 本校以掛號信函寄出正、備取生之錄取通知單；正、備取生應如期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三、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 (一) 成績單寄發(以平信寄出)：100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寄出。
(※未符合口試資格考生之成績單與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同時寄出)。
- (二) 成績單補發：
1. 考生於本校寄發成績單後一星期(100 年 4 月 18 日)仍未收到者，請來函註明姓名、報考專班組、准考證號碼及聯絡電話，並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補發。
 2. 成績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3. 錄取考生請妥善保存成績單，以備入學後依專班規定申請獎學金用。
- (三) 成績複查：
1. 依「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辦理(請參閱簡章附錄五)。
 2. 申請日期：100 年 4 月 18 日至 100 年 4 月 25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 申請方式：請於成績單上註記欲複查之科目(每科目複查費新台幣 20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連同成績單、匯票寄「116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671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即可，口頭查詢概不受理。
 4.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
 5.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十四、申訴程序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 20 日內(即 100 年 4 月 28 日前掛號函寄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一) 姓名、性別、報考專班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十五、錄取考生報到、驗證

※本校以掛號信函寄發正、備取生錄取通知單。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一) 正取生現場報到及驗證注意事項：

作業項目	說明
報到日期	100年5月1日(星期日);報到時間另行公布於EMBA網站。
報到地點	本校商學院一樓國際會議廳
報到方式	以 現場方式 辦理(方式有二): (1) 本人親自辦理。 (2) 委託他人代辦: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報到、驗證所需文件	<p>1. 學歷(力)證件:</p> <p>(1) 查驗中文畢業(學位)證書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p> <p>(2) 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p> <p>(3)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查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且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p> <p>(4) 持國外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查驗以下文件,另繳交影本各一份: ①經我國駐外館處<u>驗證</u>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②經我國駐外館處<u>驗證</u>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③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u>入出國紀錄</u>(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p> <p>2. 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同專班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p> <p>3. 應屆畢業生辦理驗證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先查驗學生證正本及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100年7月29日)完成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同專班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p>

(二) 備取生現場報到及驗證注意事項：

作業項目	說明
遞補名單公告日期及報到日期	<p>1. 第一次遞補:</p> <p>(1) 名單公告日期:100年5月2日(星期一)。 (2) 現場報到日期:100年5月6日(星期五)。</p> <p>2. 第二次遞補:</p> <p>(1) 名單公告日期:100年5月9日(星期一)。 (2) 現場報到日期:100年5月13日(星期五)。</p> <p>※ 報到時間另行公布於EMBA網站。 ※ 「第一次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即5月6日)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同專班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並於5月9日網路公告第二次遞補名單,並應依規定時間(即5月13日)辦理報到。</p>
報到地點	本校逸仙樓六樓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辦公室
報到方式	以 現場方式 辦理(方式有二): (1) 本人親自辦理。 (2) 委託他人代辦: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作業項目	說明
報到、驗證所需文件	<p>1. 學歷(力)證件：</p> <p>(1) 查驗中文畢業(學位)證書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p> <p>(2) 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p> <p>(3)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查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且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p> <p>(4) 持國外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查驗以下文件，另繳交影本各一份： ①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②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③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p> <p>2. 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同專班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p> <p>3. 應屆畢業生辦理驗證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先查驗學生證正本及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100年7月29日)完成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同專班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p>

(三) 100年5月13日以後，倘錄取生因故放棄而產生缺額，專班將依尚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以電話個別通知辦理再遞補、驗證，不另網路公告。

(四)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100年6月15日。

(五) 錄取考生(含正取、備取生)對於驗證及錄取報到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02)29393091 分機 65681~7 本校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辦公室。

十六、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

已辦理報到之正取生或已完成報到並已遞補之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入學報到、註冊)，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下載申請表格，並親簽後於100年5月13日前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本校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辦公室。

十七、註冊入學

(一) 註冊：錄取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註冊)；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二) 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附相關證明文件，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1. 重大疾病需長期療養者。
2. 應徵召服役者。
3. 懷孕、分娩者。

4. 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

5.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

前項第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為限；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三) 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專班之規定辦理。

(四) 錄取考生對於本校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02)29393091 轉 63279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十八、學雜費及宿舍費用資訊

(一) 學雜費：

本校 100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佈於本校學雜費資訊專區網頁，網址 http://aca.nccu.edu.tw/p2-dean_fees.asp。

茲附本校 99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徵收標準供參。

院所別	文、法、外語學院、教育學院 社會科學學院、國際事務學院 【不含地政學系、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商學院 【不含資訊管理學系 科技管理研究所 智慧財產研究所】	理學院、傳播學院、地政學系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資訊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研究所、 智慧財產研究所
學雜費基數	12,300 元	12,480 元	14,280 元
學分費	請詳簡章專班組分則其他規定事項內收費標準		

(二) 學生宿舍費用：

1. 本校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宿舍費用收費標準，依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

2. 本校 99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學務處網頁 <http://osa.nccu.edu.tw/>。

十九、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整（不含轉帳手續費）。

二、上網取得繳費帳號日期：

自 100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0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1. 網址 <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繳費帳號。
2. 一組繳費帳號僅供考生個人報考一專班組使用，若需報考二個專班組，須再上網取得。
3. 取得之帳號僅限考生個人使用，切勿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

三、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恕不受理其他繳款方式）

自動櫃員機〈ATM〉繳款

- (一)持第一銀行晶片金融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免扣手續費)，操作方式如下：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轉入行庫代號」(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輸入「存戶編號」(請輸入個人取得之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 1300 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轉帳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 (二)持一銀或他行晶片金融卡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最高 18 元)，操作方式如下：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交易)」▶▶選擇「繳費」(郵局則另再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取得之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 1300 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轉帳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 使用 ATM 轉帳繳費約 1 小時後，請上網查詢轉帳是否成功，網址 <http://aca.nccu.edu.tw/exam/checkatm.htm>

親自繳款

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交易代號現金：193 轉帳：195)，請參考附表一第一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免手續費)

- (一) 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 (二) 戶號：請填寫自行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
- (三) 金額：報名費 1,300 元

四、注意事項：

- (一)請先確認您的晶片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轉帳功能，或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款。
- (二)請以具有 16 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操作(切勿使用轉帳帳號僅有 14 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
- (三)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完成繳費。為確認繳費是否成功，請上網查詢，或於轉帳隔日補摺。如繳費確定成功後，即可登入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 (四)考生本人如無晶片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並請務必輸入您的「繳費帳號」及「繳款金額」，完成繳費手續。
- (五)繳費後，請自行保留轉帳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不須寄繳)。

參、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流程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考生請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網站，進行網路報名。

(一) 報名網址：<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網頁，進入「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鍵入報名資料。

(二) 上網取得繳費帳號期間：自 100 年 2 月 9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0 年 2 月 22 日下午 5 時止（逾期不受理）。

※取得『繳費帳號』並完成繳款 1 小時後，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相關作業流程請詳報名流程。

(三)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期間：自 100 年 2 月 9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0 年 2 月 23 日下午 5 時止（逾期不受理）。

※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務必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受理。

※務請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致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四) 預覽輸入結果，確認所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就不能再修改，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退費或更改報考專班組、身份別、選考科目；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請核對清楚無誤，以免權益受損（例：電話號碼、地址輸入錯誤，以致無法聯絡或准考證、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務請再上網查詢確認已完成網路報名。

(五) 須依專班組規定寄繳報名所需書面審查資料表件，並於期限內寄達本校。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列印出「報名表」自行留存。

2. 列印出「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一張，黏貼於 B4 大型信封上或包裹上。

3. 將專班組規定報名時所需繳交相關表件，於報名期限內（100 年 2 月 23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使用上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掛號一次郵寄至「116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辦公室收」，或於現場收件日（100 年 2 月 22 日）繳交。

◎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專班組規定報名審查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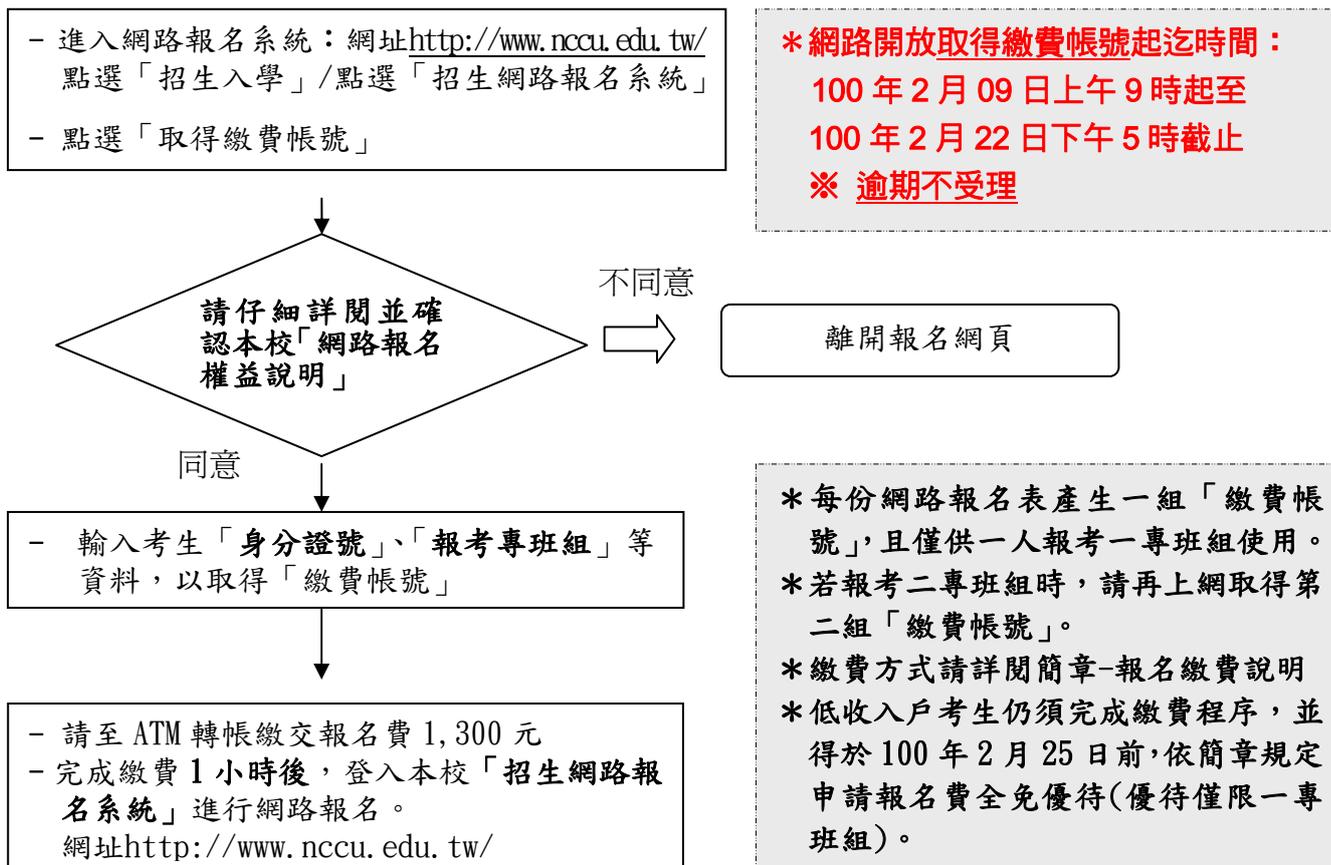
(六) 考生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其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費用後，一律退還新台幣 1,100 元整。請於 100 年 2 月 25 日前填具並寄出簡章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申請退費（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 已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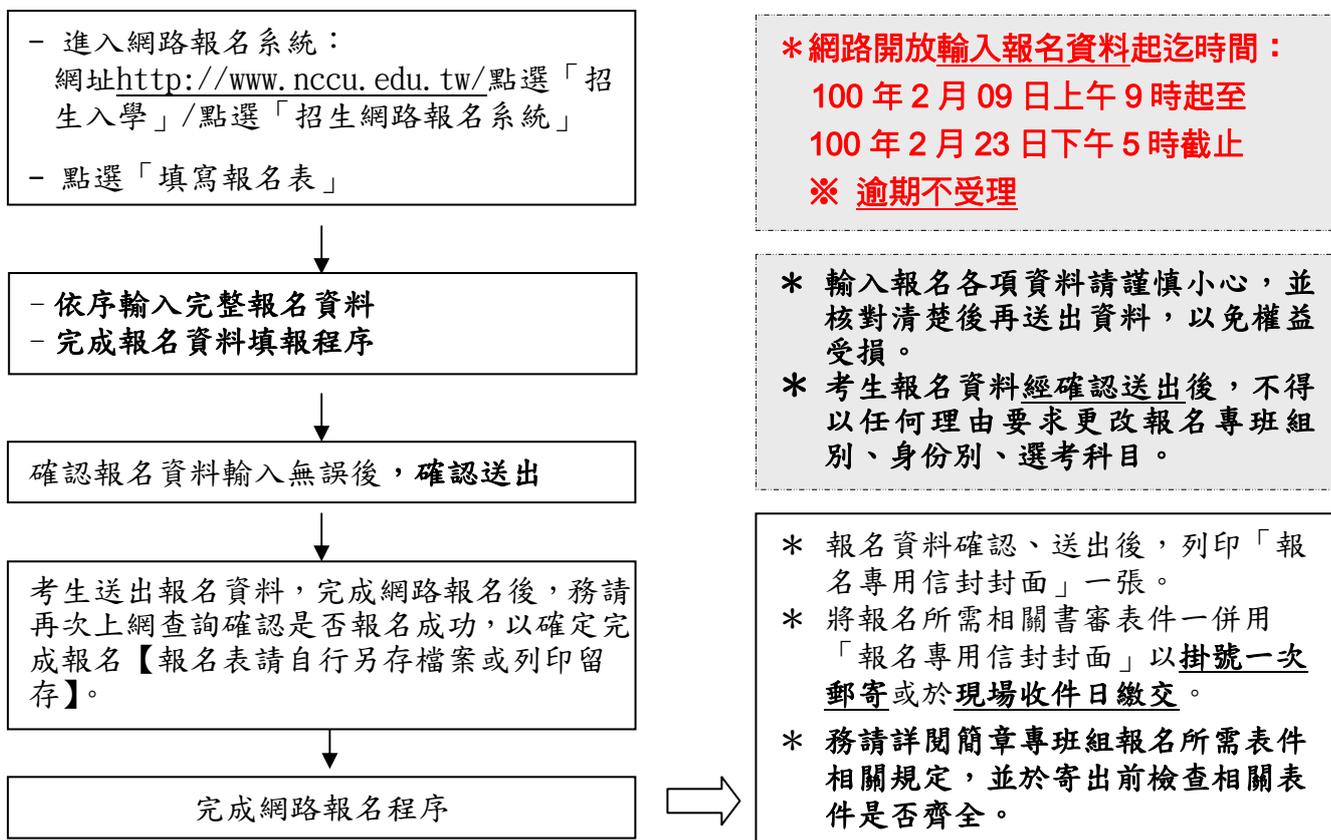
2. 報名資格不符。

二、網路報名流程圖：

(一) 取得繳費帳號並繳交報名費，以進行網路報名



(二)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須完成前項繳費 1 小時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肆、招生班別、名額、考試科目及其他規定

專 班 別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			
班 別		高階經營班			
組 別	全球企業家 (B)	文化創意、科技與資通創新(B)	國際金融 (B)		
招生名額	34 名	32 名	32 名		
專班組代碼	A411	A412	A413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p>一、具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且12年以上工作經驗者。</p> <p>二、具有碩士學位(或修滿政大企業班30學分以上者)需10年以上工作經驗者。</p> <p>三、具有博士學位需8年以上工作經驗者。</p> <p>四、兵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另醫學系畢業者可增計2年工作年資。</p>	<p>一、具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且10年以上工作經驗者。</p> <p>二、具有碩士學位(或修滿政大企業班30學分以上者)需8年以上工作經驗者。</p> <p>三、具有博士學位需6年以上工作經驗者。</p> <p>四、兵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另醫學系畢業者可增計2年工作年資。</p> <p>五、擇優錄取文化創意、科技與資通創新及傳播等領域相關人士。</p>	<p>一、具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且10年以上工作經驗者。</p> <p>二、具有碩士學位(或修滿政大企業班30學分以上者)需8年以上工作經驗者。</p> <p>三、具有博士學位需6年以上工作經驗者。</p> <p>四、兵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另醫學系畢業者可增計2年工作年資。</p> <p>五、擇優錄取財務、金融、風險管理、會計及法律等領域相關人士。</p>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筆 試 30%	日期	3月5日【星期六】;【筆試時間:下午14:00~15:40】		
		科目	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1. 中文管理實務個案分析(A411A) 2. 英文管理實務個案分析(A411B)	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1. 中文管理實務個案分析(A412A) 2. 英文管理實務個案分析(A412B)	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1. 中文管理實務個案分析(A413A) 2. 英文管理實務個案分析(A413B)
	口 試 40%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各組擇優選取招生名額2倍人數參加口試為原則。		
		日期	3月26日【星期六】、3月27日【星期日】		
書 面 審 查 30%	口 試 地 點	另行公告於商學院EMBA網頁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p>依據資料: 1. 工作經歷審核表 2. 服務機構組織圖 3. 個人重要經歷</p> <p>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請依下列順序裝訂,第1~5項為必須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經歷審核表(請至EMBA網頁填寫與下載)。 2. 服務機構組織圖(請至EMBA網頁下載)。 3. 個人重要經歷(請至EMBA網頁填寫與下載)。 4. 應考學歷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如以最高學歷應考者,僅需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即可)。 5. 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勞保卡、在職證明書、其他服務機構離職證明文件、公家機關每年度之銓敘證明、聘任書、退伍令影本等,以上證明必須記載姓名、機構名、年資起訖年月、職務等,並列表計算工作年資。該證明不得以工作經歷審核表取代。年資之計算以所繳證件之日期起算至100年9月15日。 6. 推薦表,一式一頁(請至EMBA網頁下載)。 7. 個人工作名片一張(請以迴紋針夾在工作經歷審核表第一頁)。 8. 若曾修習國內外大學碩士以上研究所學分班:已結業者,請附結業證書影本或成績單影本;在學者,請開課單位開立修業證明書(含修習學分之課目名稱及學分數)。 9. 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得獎紀錄、薪資所得證明...等)。 <p>二、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商學院碩士班學雜費基數標準。 2. 學分費:每學分10,000元(若選修境外學習課程每學分17,000元)。 <p>三、排課時間:以星期五晚上及星期六與星期日的白天為原則。</p> <p>四、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p> <p>※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公布於本學程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p>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5681~7				
網 址	網址: http://www.emba.nccu.edu.tw/				

專 班 別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	
班 別		全球台商班 (B)	
招生名額		15 名	
專班組代碼		A420	
特 定 考 格 報 資		<p>一、具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且 10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p> <p>二、具有碩士學位(或修滿政大企家班 30 學分以上者)需 8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p> <p>三、具有博士學位需 6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p> <p>四、兵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另醫學系畢業者可增計 2 年工作年資。</p> <p>具有海外地區工作資歷者，優先考量。兵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另醫學系畢業者可增計 2 年工作年資。</p>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筆 試 30%	日期	3 月 5 日【星期六】；【筆試時間：下午 14:00~15:40】
		科目	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1. 中文管理實務個案分析 (A420A) 2. 英文管理實務個案分析 (A420B)
	口 試 40%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招生名額 2 倍人數參加口試為原則。
		日期	3 月 26 日【星期六】、3 月 27 日【星期日】
書 面 審 查 30%	口 試 地 點	另行公告於商學院 EMBA 網頁	
	書 面 審 查	依據資料： 1. 工作經歷審核表 2. 服務機構組織圖 3. 個人重要經歷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p>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請依下列順序裝訂，第 1~5 項為必須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經歷審核表(請至 EMBA 網頁填寫與下載)。 2. 服務機構組織圖(請至 EMBA 網頁下載)。 3. 個人重要經歷(請至 EMBA 網頁填寫與下載)。 4. 應考學歷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如以最高學歷應考者，僅需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即可)。 5. 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勞保卡、在職證明書、其他服務機構離職證明文件、公家機關每年度之銓敘證明、聘任書、退伍令影本等，以上證明必須記載姓名、機構名、年資起訖年月、職務等，並列表計算工作年資。該證明不得以工作經歷審核表取代。年資之計算以所繳證件之日期起算至 100 年 9 月 15 日。 6. 推薦表，一式一頁(請至 EMBA 網頁下載)。 7. 個人工作名片一張(請以迴紋針夾在工作經歷審核表第一頁)。 8. 若曾修習國內外大學碩士以上研究所學分班：已結業者，請附結業證書影本或成績單影本；在學者，請開課單位開立修業證明書(含修習學分之課目名稱及學分數)。 9. 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得獎紀錄、薪資所得證明…等)。 <p>二、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商學院碩士班學雜費基數標準。 2. 學分費：境內課程每學分 10,000 元；境外學習課程每學分 17,000 元，以各佔一半為原則。 <p>三、排課時間：每月集中一次，授課四天為原則。</p> <p>四、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p> <p>※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公布於本學程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p>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聯 絡 資 訊 網 址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5681~7 網址：http://www.emba.nccu.edu.tw/	